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柳月：本院受理原告陈婷婷与被告柳月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11民初57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柳月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婷婷各项损失共计1969元；二、驳回原告陈婷婷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